**体育项目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

（ 级运动员）

申请人：

现就办理“ 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行政确认”事项告知如下：

一、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2016年11月7日两次修正）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2014]第18号）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二、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1）《秩序册复印件》，3个工作日内提交；

（2）《成绩册复印件》，3个工作日内提交；

（3）《成绩证书或证明》，3个工作日内提交；

三、根据规定，秩序册复印件、成绩册复印件、成绩证书或证明可通过承诺方式办理，申请人是否愿意就该证明采取承诺的办理方式：

1.是 2.否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承诺，并提交签章的申请人承诺书、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我局即按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确认决定。

办理行政确认过程中，行政审批机关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申请人应承担延期办理或不予办理的后果，同时承担违反承诺法律责任。

五、其他告知内容

（一）办理条件

（1）达到国家体育总局规定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参加省级以上规格的赛事，并取得相应的成绩；

（3）运动员在取得成绩六个月内申请等级称号；

（4）集体球类或团体项目取得的等级称号由运动员所属单位一次性集体办理。

（二）办理方式

例：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B区03窗口。

（三）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X日；承诺时限：X日。

（四）咨询电话

024-XXXXXXXX。

 行政机关：沈阳市XX区XX局